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所經建字第1110369731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認定台南市永康區信義段974地號(部分)土地範圍為現有巷道」(如公告圖)。

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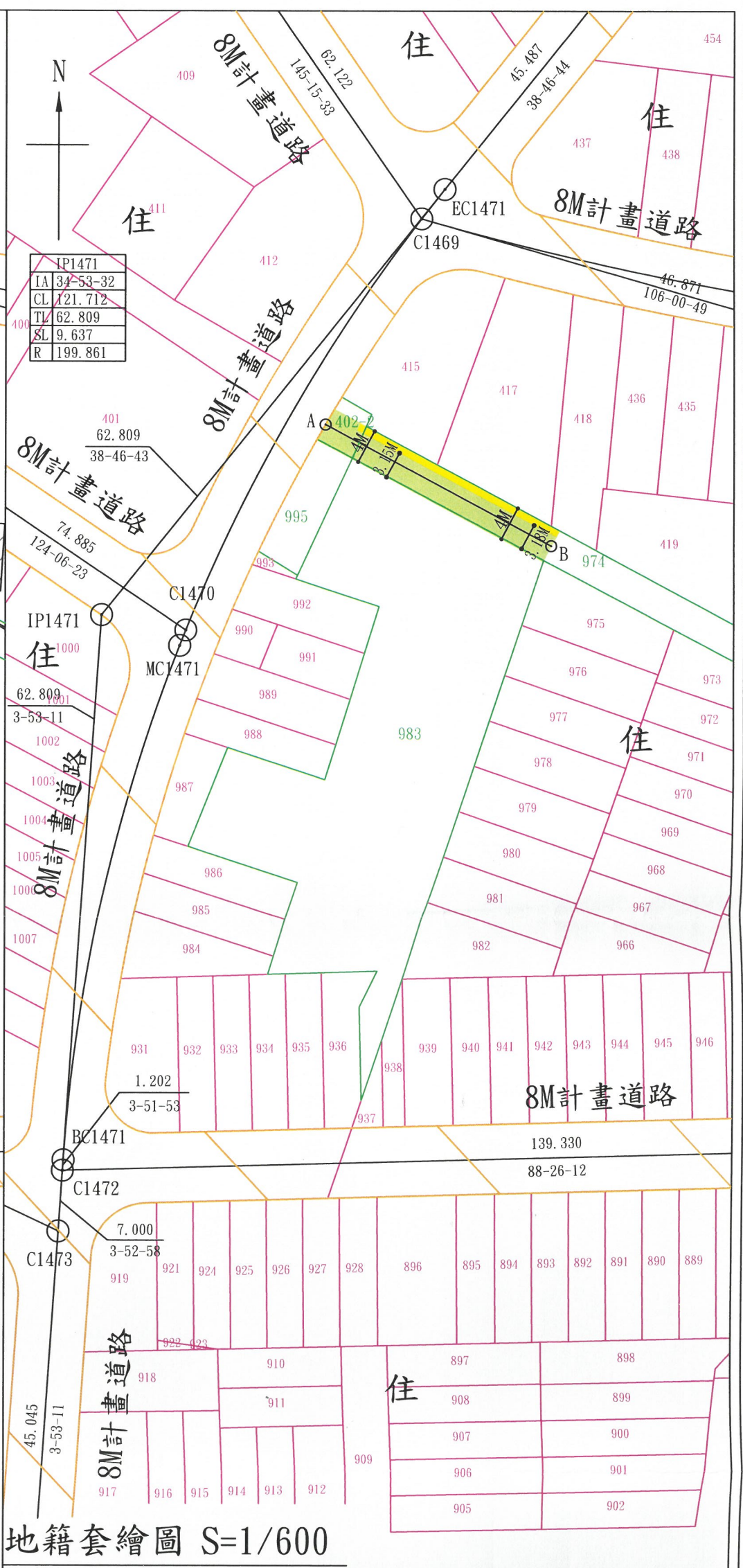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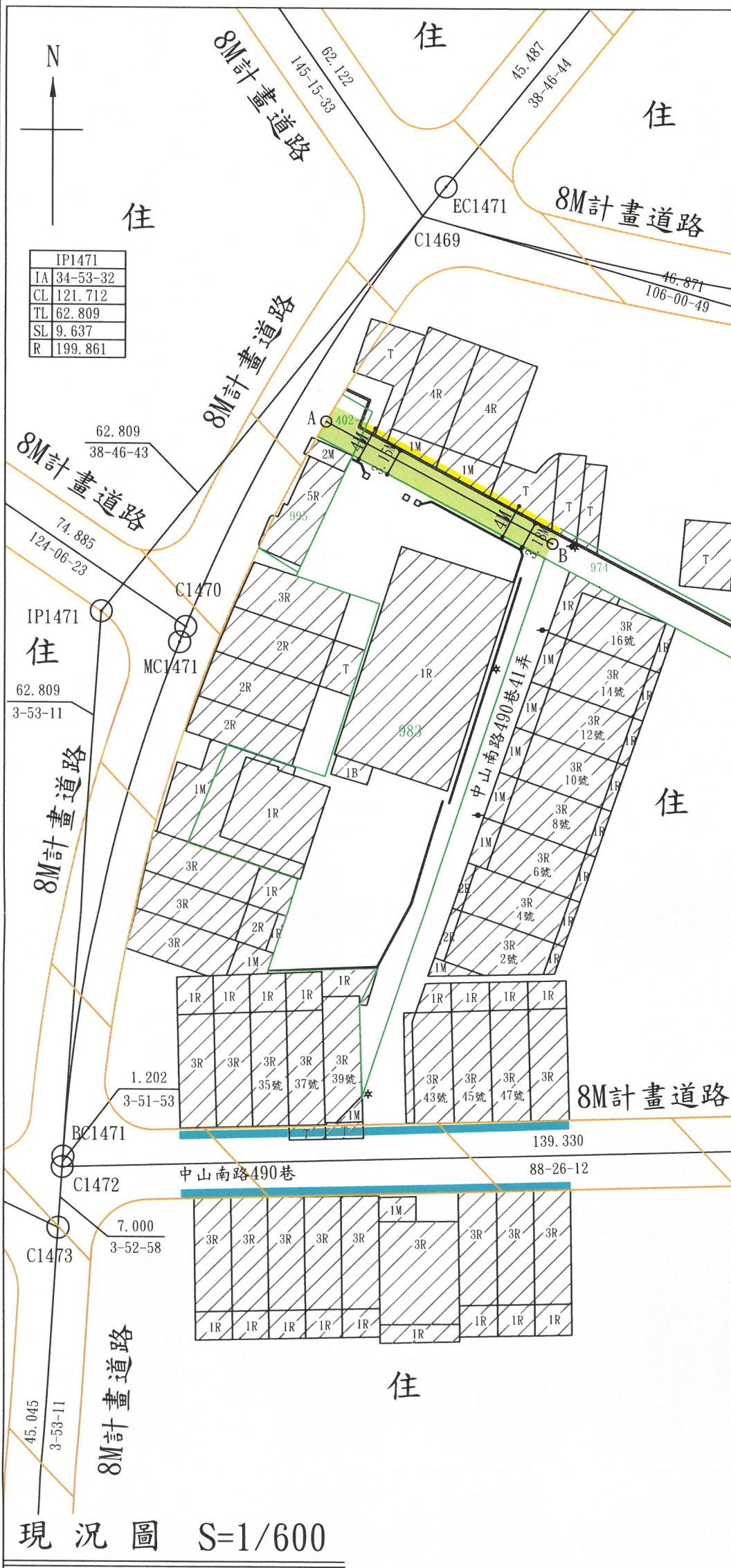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條第1項第1款、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」第7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1年6月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張貼於臺南市政府公告欄、永康區公所公告欄、永康區二王里辦公處及擬認定現有巷道處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如公告圖。

區長陳勝楠

擬認定臺南市永康區信義段402-2(部份)、974(部份)、983(部份)、995(部份)地號等4筆土地現有巷道案



圖例表

名稱	圖例	名稱	圖例
認定範圍		申請基地地籍	
退縮範圍		其他地籍	
分區界線		計畫道路	
計畫道路中心線		溝渠	
道路中心		現有房屋	

申請擬認定
現有巷道處



測繪單位: 鉅識測繪科技有限公司

